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晖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股权质押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与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资产”）签订编号为 GALAXY-ZBSC-2021-A-02-011担保主合同《债务重组合同》。

现应银河资产要求，公司以持有的江西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湖环保”）的29.5%股权为上述《债务重组合同》提供质押担保，并为此签署编号为GALAXY-ZBSC-2022-A-02-001的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同意并认可上述《股权质押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暨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陈兴先生提出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公司已将鄱湖环保及其6个厂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银河资产，现银河资产又要求进行股权质押，此事项需要更多讨论协商，本人认为目前的方案不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6日